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蘭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2,262 元（壹佰壹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貳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2,182元（壹萬貳仟壹佰捌拾貳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曉瑋